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研究

王志达

(长春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 经济责任审计是我国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现行深化改革制度下的创新产物。自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将其应用于国有企业中,对国有企业经济改革进度与经济发展速度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现有的研究,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存在不足与滞后,因此对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整体研究也非常具有价值。

关键词: 国有企业: 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人

一、相关概念界定

财政经济管理责任审计是泛指同时担任中央地方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的主要领导班子主要干部、国有企业主要部门负责人等特定重要职务的经济工作人员,在其特定任职期间通过经营管理具有运营企业性质的其他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划拨的其他国有人力资源和国资委部门投入的其他国有资本、其他与财政经济工作相关的财政运作专项基金和财政资助专项资金、以及管理从事其他经济工作的财政资金。经济责任界定范围为国企领导人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所存在的义务时所存在的问题,包括国有企业领导人未能履行职责或者以错误的方式履行经济责任并且给企业造成严重恶果的行为。

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现状

(一)经济责任界定体系初步形成

国企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风险控制方式和手段,其根本目的就是评价和严格地界定一个企业的领导人负有任期的经济责任,而评估和严格界定的前提条件就是领导人的履职范围清楚,因此,在严格地界定领导人的"消极责任"之前先必须厘清企业领导人的"履职范围"和"尽责情况"。在我们的审计管理实践中,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对于领导层面负有正当经济权力的责任限度进行明确界定,针对审计问题后无法确定责任的承担方,给予责任限度工作进行初步探索。当然,可能会存在就是没有高度地注重积极的经济责任感的界定,确定积极的经济负责就是界定消极负责任的第一个依据。

(二)基本形成健全有效的监控机制

良好的对于企业内部的控制制度内在本质上表现出来就是企业的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之间已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关系,目的就是为了保证企业的权力不被滥用,因此,行使监督权的部门和实际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的部门和员工通常都不能够进行交

叉或者重叠。而且由于我国在个别国有企业权力管理层次中可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负责人岗位重叠等问题,董事会、监事委员会、管理层之间尚未完全形成严密的权力制衡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以及其他人担任的这种情况实际上还是较为常见的,其负责人偶尔存在权力过大,甚至是干预和影响了监事委员会的制约机制功效作用。实施财务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企业及其监事会往往都指的是形同虚设,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企业首先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之外再次批准设立企业监事会,它们通常都指的是与企业董事委员会职能平行的、专门对自己企业经营进行财务监督的企业组织管理机构。国有企业内部监事会的领导组织和主要成员基本上都是来自于国有企业的内部主要职员,一般认为包括了企业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及其他内部职工代表等,而且由于企业监事会的副主席、纪委书记等成员作为企业监事会的主要成员也都认为是国有企业内部行政事务管理的重要直接组成权力部分,具有一定的企业财务管理和企业行政监察职能。

(三) 审计结果一定程度得到有效运用

审计的结果将以报告的形式由负责审计的机构给出,同时随 附相应的整改意见书,这标志着经济责任审计的完成。然而,从 目前的形势来看,被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企业可能忽略审计报告 中所列举问题的重要性。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有以下两点:首先, 大部分的经济责任审计发生于企业领导人离任时,也就是说,此 时领导人由于工作调动已经前往新单位就职。其次,企业对于审 计结果存在意识上的误区,认为其审计的对象是前领导人,因此 对于审计组给出的意见并不在意,导致问题得不到及时的纠正。 除此之外,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部门个别存在未围绕审计结果出台 相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律条例,并制定针对领导人的统一且规范 的法规,因此造成了审计结果偏低的利用率。

(四)探索性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随着我国国有企业的不断壮大,审计和评价的指标也就必须要改变它们的权重,例如在我国国有企业的初创和中期阶段使用的审计指标主要包括的就是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我国国有企业的成长期阶段使用的审计指标主要包括销售和利润率,在我国国有企业的成熟和中期阶段使用的审计指标主要包括销售和利润率,在我国国有企业的快速衰退和中期阶段使用的审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净值和固定资产回收率。然而这种评估指标体系未能全面地对国家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责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也就忽

略了对社会风险责任的评估和监督机制构建,这种以采用货币计量和财务分析评估指标体系为主的评估指标体系已经证实了当前我国对于企业的经济风险责任审计和监督评估的指标体系还亟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另外,由于审计工作总结的整体性和工作手段比较单一,缺乏有效的创新,因此需要科学研究者对其结合实际情况来进行研究创新。

三、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对策建议

(一)强化监督机制

在国有企业公司章程中,我们应该明确且清楚地规定企业监事会的主要职责与其工作体系,并且我们在具体的活动中还需要明确地界定监事会的职责。加强企业监事会的职能,制订具体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办法。企业的监事会主席应当仅仅是其代表股东、债权人等负责监督公司的经济管理和财务活动如何规范和运行,保障其公司的利益安全不被损坏和侵害,监事会主席审查的重点内容主要是检验一个企业的经营决策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包括管理层对其经营决策的实施和执行。

(二)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责任界定体系

准确地界定国企主要领导者的经济责任,对于国企领导人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是对他们所需要承担的受托经济责任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即是对领导人在政府机关中的职权执行情况和义务进行了监督与制约。因此,审计机关工作者应当首先从被审计单位负有主要经济责任的角度出发,对被审计单位在任期间可能发生的重大问题性事项应当负的经济责任进行明确的界定。

(三)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

审计报告是国家审计工作最终的结论成果和载体,是对各级领导班子干部的履职状态进行最终检查和评价,实行了审计结果的公开和监督制度。将审计的监督和社会主义监督等各种审计监督手段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有利于促进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落实,提高了经济责任审计的震撼力,使得领导班子运用好手中的权力。持续加大对审计师人才的轮岗培训力度,以提升他们的专门胜任技术。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对审计从事的人员业务技术能力的教育和培训,在熟悉掌握审计相关知识的基础上,还要掌握财务、经济、统计、法律、计算机等审计相关的知识,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运用良好的审计评估指标体系;另一方面,审计单位也要进一步加强对被审计单位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提升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被审计单位的纯洁程度,力求真正做到科学审计、廉洁被审。

(四)建立审计人才信息数据库

合理选择审计人员将能较大程度提升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

任审计效果,是解决审计工作独立性差的有效手段。审计人员缺乏是长久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情况,一般会增加会计事务所等社会机构的人员来保证审计人员数量,但国有企业电子信息日益庞大且复杂的趋势对审计人员工作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此,笔者进行了思考,认为建立审计人才信息库会产生一定作用。

(五)完善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体系

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各行业领域都大步踏入了新时期,评 价体系也应与时俱进,以适应目前的经济环境,为国有企业领导 人参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因此, 建立一套全面且 先进的经济责任评价体系显得至关重要。设计建立评价体系时, 应充分考虑到以下五个方面,并将其作为设计原则:第一个方面 是重视评价体系的客观性。执行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当以审计事务 的本质为基本原则,将审计评价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确保评价 的客观和公正。除此之外,审计人员在评价时,尤其要注意权责 的对等,将领导人划分负责的经济责任与定量、定性指标相互结 合,作为评价的参考;第二方面则是注重审计评价体系的全面性, 这意味着审计评价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 更重要的是指出企业现存的不足之处,并且从指标的数量与质量 上,对其进行综合考量;第三方面则是维持审计评价的重要性, 也就是说,用以参考的指标需要在能够反映经济责任的完成度的 同时,兼顾上级部门的要求; 第四方面还应提高审计评价过程中 的谨慎性,以郑重、谨慎的态度开展审计评价任务,运用合理、 适当的评价措辞为企业做出中肯、客观的审计评价。

参考文献:

[1] 封桂芹. 经济责任审计对腐败治理的作用机理研究 [J]. 经济研究参考, 2015 (68): 64-68.

[2] 吴岚, 王霞, 闫强. 国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风险及其防范[J]. 财会通讯, 2014 (10): 83-84.